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43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吳棋笙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异困即孫妃君、孫○○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孫○○」個人資料不明，起訴不合程式。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已查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聲請閱卷並補正，該函於113年6月16日送達原告，惟原告於113年7月4日始到院閱卷，並迄今均未補正。

二、原告應依期提出被繼承人孫陳玉女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及全體繼承人（含代位繼承人、再轉繼承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其中關於死亡、更名、監護、輔助宣告、結婚、子女等，請勿省略）。並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地址、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三、請補正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被告孫异困積欠債務之合計數額（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4月28日之利息），併陳報被告孫异困於111年1月26日及補正狀之日時，積欠原告之債務合計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江柏翰